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建 議 修 訂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5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1. 引言	2
2.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3
3. 責任聲明	4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應採取之行動	4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4
7. 備查文件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2005年11月17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魏家福先生²(主席)

陳洪生先生¹

李建紅先生¹

孫月英女士¹

孫家康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²

黃天祐先生¹

汪志先生¹

秦富炎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廖烈文先生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鄺志強先生²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之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

為籌備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導致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之釋義，刪除於購股權計劃對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所有提述。

此外，購股權計劃第7.3(a)段列明承授人如按購股權計劃第8(e)段所載因身故、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或執行董事，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然而，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所述之行使期現時並不容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為了對有關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較公平合理，以及將彼等區別自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在合理預期未來不能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之承授人，董事會建議刪除購股權計劃第8(e)段「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或承授人」字句，以便有關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3(a)段行使購股權，以及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e)段之購股權終止當日失效之情況。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倘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建議修訂，而購股權計劃其他現行條款將維持不變。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三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於當時在大會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或
- (c)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d)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所持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按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代表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如本公司股東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表決視作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表決。

主席函件

7. 備查文件

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當天)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5年11月17日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為方便參考，建議作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規則全文已作重列，並以粗體字顯示修訂部份。

第1段 — 譯義

現行第1段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ii)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任何管理層及(iii)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之任何人士，至於是否符合參與者之定義，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或相關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相關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相關之共控實體，或相關公司或機構，或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對現行第1段之建議修訂

建議刪除現行第1段之釋義「參與者」及「有關公司」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以作修訂：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ii)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任何管理層及(iii)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之任何人士，至於是否符合參與者之定義，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或相關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相關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相關之共控實體，或相關公司或機構，或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第8段 — 購股權失效

現行第8(e)段

- (e) 承授人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或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在合理預期未來不能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倘涉及使有關承授人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不論是否已根據本第8(e)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予以終止)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現行第8(e)段之建議修訂

建議刪除現行第8(e)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第8(e)段替代以作修訂：

- (e)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在合理預期未來不能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倘涉及使有關承授人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不論是否已根據本第8(e)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予以終止)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200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指批准建議修訂後之「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1月17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需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使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5年1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魏家福先生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孫家康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